

证券代码：873735

证券简称：弘森药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35	弘森药业	2024年4月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做了总结。

（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巧明、周富英、杨颖栋、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五）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对 2024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尽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的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3525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申请授信的议案》，预计 2024 年银行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巧明、周富英、

杨颖栋、太仓弘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鉴证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参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及《按新解释性公告第1号重述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332A003526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参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332A003527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

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11日上午9时-1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8278033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